

# 2023年小商品购销合同的规定(精选5篇)

现今社会公众的法律意识不断增强，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合同协调着人与人，人与事之间的关系。优秀的合同都具备一些什么特点呢？又该怎么写呢？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 小商品购销合同的规定篇一

销售合同(正面)

\_\_\_\_\_公司

买方和卖方\_\_\_\_\_公司(以下简称卖方)和\_\_\_\_\_ (以下简称买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订立本合同。

### 1. 商品名称

双方同意在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内按本合同的条款规定，由卖方向买方提供下列商品：(略)

### 2. 期限

交货日期从\_\_\_\_\_起至\_\_\_\_\_止；或每满一年后由一方当事人至少提前三十(30)天书面通知另一方当事人所确定的日期为止。

本合同中的“合同年”是指到\_\_\_\_\_为止或每年到此时为止的十二个月。

### 3. 商品规格

卖方商品装运时的规格标准。

#### 4. 商品数量(略)

#### 5. 价格

可按本合同背面第七条规定上浮。

#### 6. 附加条款规定

本合同背面的附加条款规定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效力等同当事人签名前所列条款。

(反面)附加条件规定

#### 7. 价格浮动

卖方提价可在每个季度的第一天进行，但至少应提前十五(15)天将其书面通知提交方式邮寄买方。买方则有权在涨价生效日之前向卖方提交或邮寄通知，取消涨价部分的定货。

#### 8. 税收

附买价外，买方还得支付卖方因生产，销售或运输本合同有关商品而规定缴纳的所有的政府税收、营业税和(或)其他一切收费(纯收入所得税除外)，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9. 较低竞争价格

如买方向卖方证实，买方可在任何一个合同年度内从任一制造商处按类似条件规定购得在美国生产的上述商品，且质量一样，数量等同本合同年度尚未交货数量，但价格低于本合同之定价，如卖方拒绝就上述数量商品按此价格进行降价，买方可向其他制造商购买该数量商品，并减少按购买数量该合同所承担的购货义务。

#### 10. 装船发货

如无另行规定，买方每月定货量及每月装船发货量应大致相同，如因缺货而影响每月装运，则应依量大致按合同年平均进行装运。如买方不按本合同之规定定货，卖方将无义务提供未定购货物。

## 11. 货款支付

支付方式为，取货全额即付，如买方不按本合同之规定支付货款，除其他补救之外，卖方有权中止合同或停止发货。

## 12. 索赔

买方收到按本合同所发商品后十五(15)天内不向卖方提交索赔通知，则视为无保留接收该商品，且放弃一切有关权利要求。买方承担在生产过程中使用本合同所提供之商品或将其与其他商品混合而产生的一切风险和责任。任何索赔，无论是因未提供应提供之商品或是否因过失，数额均不得超过索赔物的买价。任何一方均不对间接或继后的损害负责，不论其是否是因一方当事人过失而引起或产生。

## 13.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事故(包括天灾、火灾、洪水、战争、破坏、意外事件、劳资纠纷或劳力缺乏)、政府法律、法令、规则和条例〔不论是否合法，包括(但不排除其他)优先权、征用、分配及价格调整限制等〕、物资设备及运输短缺，以及其他类似或不同意外事故，双方当事人均可免去违约责任。遇此事故的当事人有权免去全部或部分在该事故期内本应收、发的货物，免去之数额应从合同总额中扣除。由于上述事故使得卖方无法提供本合同规定数额之某种商品，卖方有权公平合理地在其顾客、部门和分公司间就可能提供之商品进行分配。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迫使卖方为满足买方的供货而向他人购买商品。

## 14. 其他规定

本合同的效力，解释和履行以及有关产品的提供等均应遵守产品生产地州的法律规定。本合同经当事双方充分讨论同意缔结。卖方保证所提供之商品符合商品规格标准及本合同中有关规格的其他明文规定，保证合理包装及标记商品，并与集装箱与商品标签上的内容一致。以上保证具有排他性，将替代其他一切保证(不论是书面、口头或默示)，包括以上明文规定之外的购销保证及特殊供应保证。本合同对双方当事人的继承人和受让人均有效力，并保证其各自的利益，但预先未征得对方当事人书面同意的转让无效。未经卖方委托人书面认可，任何合同的修改或其条款规定的解除都将无效，此种修改或解除也不得因卖方认可或接收含有其他条款规定的购货单而生效，不论此货单是否经卖方委托人签字。

### 1.2 订购单(美国《统一商法典》规定的格式)

(正面)订购单

发票、货箱和装箱单上均应填写订购单编号

订购单编号：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出口商： \_\_\_\_\_

送货地址如下： \_\_\_\_\_

致： \_\_\_\_\_公司(供方)

本编号订购单完全依照正、反两面的说明和规定作成。

如所订产品和(或)物资是为执行与美国官方所签合同，本订购单之规定将由附表上的规定加以补充。

总计： \_\_\_\_\_

买方： \_\_\_\_\_

## 说明和规定

1. 承兑副本须及时签字送回。
2. 装箱单据必须完整，最后一张单据应注明“货物备齐”。
3. 每箱货物、装箱单和发票上均应注明订购单编号。
4. 发票一式两份，最迟须在装船次日寄出，每张发票都应附上提单或运单。
5. 货物必须交到需方收货处，不得提交给任何个人或部门。
6. 额外费用

除非事前经书面通知同意，否则不得增收任何额外费用，包括装箱、包装、搬运费等。

## 7. 支付

贴现期以收到货物或发票(以后到者为准)之日起计算。不得采用货到付款办法，不得使用汇票。

## 8. 数量

必须保证充足供货，未经需方书面同意，不得改变订货数量。需方可拒收并退回未经认同之供货，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方承担。

## 9. 价格

如本定单未就价格作出规定，货物应按最后报价或现行市价付款(以低者为准)。本定单所填价格不得高于最后报价，所定价格必需经需方认可。

## 10. 适用的法律

供方保证本定单所涉及货物之生产、销售和定价均不得触犯任何联邦、州或地方法律。

## 11. 公正劳动标准法

供方保证按本定单发运给需方的货物均是按公正劳动标准法规定生产制造。

## 12. 担保条款

供方确保按本定单或按需方要求规格所提供的一切物品完全符合规定，在材料、工艺及适销方面没有缺陷。此担保在交货之后仍然有效，且不得因需方接收所定货物或商品以及支付货款而失效。凡有违反本定单或不符合本定单提供的规范之行为，以及其他任何例外或变更都必须经过需方采购部门的书面认可。

## 13. 取消订货

如供方不按规定按时供货，或供方违反本定单及担保条款在内的规定，需方有权取消全部或部分尚未提交之定货。

## 14. 验收

需方有权验收和拒收货物。次品和不符需方规格要求的产品将搁置等候供方通知，损失由供方承担，如供方同意退货，费用应由供方负责。如验收发现所收到的货物不符需方规格要求，需方有权取消未发运部分定货。验收前所支付的订货

款不得构成承诺，因此不得影响需方对供方的任何或所有权利要求。

## 15. 专利

供方保证此定单所供产品不得侵犯任何美国颁发的或经协定规定的专利证书权，并保证不让需方、其转让人、其顾客及用户遭受侵权之诉。

## 16. 转让

未经需方书面同意，供方不得转让此合同。

## 17. 合同解释

本合同将按\_\_\_\_\_州的法律进行解释。

### 1.3 购销合同修改协议书

双方当事人如想修改某一合同内容，可签定以下协定：

协议书

双方现同意将\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购买500薄耳土豆的合同作如下修正：

1. 将有关供货日期的第5项改为：（变动条款）\_\_\_\_\_。

2. 将有关担保的第8项改为：（变动条款）\_\_\_\_\_。

合同其他条款保留不变。

\_\_\_\_\_（卖方签字）

\_\_\_\_\_ (买方签字)

## 小商品购销合同的规定篇二

甲方：

乙方：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乙方向甲方供应生产物资事宜，达成一致意见，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特订立本原材料采购合同范本：

一、订购产品名称：

二、订购产品数量：

三、质量标准：

1、甲方授权乙方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和甲方生产要求的货物。乙方的货物必须符合规定的标准和随货文件要求。

2□

四、产品规格及价格：

1□\_\_\_\_\_□

2□\_\_\_\_\_□

五、付款方式：双方选择以下第种方式支付货款。

(1) 翻单结算。既第二批货物到甲方厂区指定地点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批货款。以后依次类推下次送货结算上次货



款。

(2) 留质保金结算。既乙方前一期货物送达且验收合格后，留下\_\_\_\_\_元作为质量保证金，其余款项货到后当月内付清。合同期限届满，货物没有发生质量问题，质量保证金全部退还乙方。

(3) 货物运到甲方后，经检验合格，卸货后一日内付款。

六、产品包装要求及规格：（包装费用已包含在货物价格内）  
\_\_\_\_\_。

七、交货地点：\_\_\_\_\_。运费由乙方负担。运输过程中货物毁损、灭失等各种风险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八、供货时间：

1、乙方在收到甲方首批传真订单（或电话、短信通知）\_\_\_\_\_个工作日内将货物送至合同指定地点。重复订单，\_\_\_\_\_个工作日内将货物送至合同指定地点。

2□\_\_\_\_\_□

九、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如果供应的货物行情有较大幅度的变化，经双方协商可根据市场价格对供货产品的价格做出必要的调整。协商不成，仍按原条款执行。

2、如乙方提供的货物包装或产品规格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拒收货物。如甲方拒收，乙方必须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另行提供符合要求的货物，且由此造成的各种损失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3、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生产企业资质证明、营业执照及相关的手续。其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相关的国家、行业或企业标准，并随货附带生产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化验报告等手续。

4、甲方应在乙方所送的货物到达后及时进行质量检测，如发现质量问题，乙方须立即现场处理善后事宜。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甲方为此支付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的费用、必要的律师费、罚款等）。

5、因乙方产品内在质量问题，引发甲方生产或质量事故，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为此支付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的费用、必要的律师费、罚款等），此责任不因甲方已进行质量监测而免除。

6、如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时间送货、送货迟延或货物的数量与合同约定不符，应赔偿甲方违约金\_\_\_\_\_元。

7、双方都应保守对方的商业机密。

十、补充协议：\_\_\_\_\_。

十一、特别声明条款：\_\_\_\_\_。

十二、此原材料采购合同范本有效期□xx年\_\_月\_\_日起  
至20\_\_年\_\_月\_\_日止。

十三、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发生争议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合同签订地：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法人代表：

签字日期：20年\_\_月\_\_日 签字日期：20\_\_年\_\_月\_\_日

## 小商品购销合同的规定篇三

甲方(采购方)：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话：

乙方(供货方)：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经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在合约期内为甲方供应商品，达成如下协议：

### 一、合同标的

乙方向甲方供应的商品为以[ ]为原料制作的[ ](以下简

称“商品”)。

## 二、交付商品的标准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设计要求为甲方设计和生产样品。乙方向甲方供应的商品的质量应当不低于乙方提供的样品的质量。具体要求为：内、外盒的原材料均为，产品的配件均为[ ]。

## 三、商品的价格

3.1 乙方向甲方供应的商品价格为元人民币/套(原价格)，甲方本次采购的商品数量尽量不低于4000套。如果采购数量超过1000套，则所有商品每套单价在原价格基础上降价500元；如果甲方采购商品的数量超过5000套，则所有商品每套单价在原价格基础上降价1000元。如果甲方采购商品的数量超过5000套，则双方另行协商更优惠价格。

3.2 上述价格为合同商品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的最终价格，且包含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供货、运输、保修、维修、保险等全部义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和税费，除上述总价外，乙方不得就履行本合同向甲方主张其他任何款项或补偿。

## 四、商品的包装方式

4.1 乙方向甲方供应的商品的包装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通用方式。没有通用的方式，应当采取足以保护商品的包装方式，保证商品安全、卫生地运抵甲方。

4.2 乙方对所有合同商品应使用新的适合该商品的未经侵蚀的材料进行包装，并根据商品的特点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证合同商品能够安全无损地运抵甲方指定的地点。

## 五、供应商品的数量、期限、地点、付款方式

5.1 甲方本次订购的商品数量为1000套，乙方应在[ ]月[ ]号以前完成前500套商品的生产，在[ ]月日完成另外500套商品的生产。

5.2 供货的地点为乙方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在北京的地点，与送货有关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5.3 本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甲方付给乙方前50套商品的总价款的30%，乙方完成该等商品生产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3个工作日内支付总价款的60%，预留10%结算总货款作为质量保证金，验收合格之日起三月内后，如甲方对乙方交付的合同商品质量无疑义，一次性付清。乙方在9月5号前支付另外50套商品的总价款的30%，待甲方完成商品生产并经乙方验收合格后支付总价款的60%，预留10%结算总货款作为质量保证金，验收合格之日起三月内后，如甲方对乙方交付的合同商品质量无疑义，一次性付清。

5.4 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财务制度要求的相应发票后方支付相关付款。

## 六、检验的标准与方式

6.1 乙方提供的样品经过甲方认可后，双方签字确认，由甲方封存。对于乙方提供的商品，甲方在验收时采用双方确认的样品之标准作为质量检验标准。

6.2 合同商品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双方应就合同商品的外观、规格、数量、质量等进行检验。同时，甲方有权聘请产品质量检测机构，对合同货物进行检验，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检测费用。检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全性能、甲醛释放量、基本环保指标及合同商品行业惯例检测内容等。如经检验货物与本合同及附件约定相符，双方共同签署《交货检验单》。双

方应委派代表到场参加检验，如在检验过程中发现合同货物有短少、缺陷、损坏、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或其他与合同规定不符的情况，双方应做书面记录，乙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免费更换、补足相关有短少、缺陷、损坏的合同货物。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第八条之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3 检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商检费、额外的运输费、支付给产品质量的监督部门的费用等由乙方承担。

6.4 甲方应会同乙方对商品进行检验，若检验合格，甲方出具验收合格单；若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重新生产，造成甲方使用延误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5 验收合格后，均不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有关条款应承担的义务。

6.6 尽管有上述约定，乙方必须保证交付的商品符合国家环保、卫生、安全等标准，并保证甲方之顾客安全使用或者消费该商品。

## 七、质量保证

7.1 合同标的必须是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制造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商用价值在一定时期内可以延续的经出厂检验合格的商品。

7.2 合同商品三年三包(包修，包换，包退)，十年保修，终身维修，四小时应答并服务到位，时间自双方签署验收合格单之日起计算。此外，乙方应当为甲方提供终身维护服务，需要更换部件的，乙方提供的部件价格不应高于市场最低价。

7.3 在保修期内，对于有瑕疵的货物，乙方应在有瑕疵的货物被发现之日起一周内为甲方免费修理或更换完毕，并应当

承担运费等相关费用。

7.4如果因生产造成商品的性能和质量与合同规定不符，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无论是否在保修期内，乙方都应负责限期排除缺陷，修理或更换出现故障的部件、元件和商品，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5乙方提供的商品应达到国家行业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环保标准。同时，乙方保证合同货物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如未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则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在合同商品交付后，如因合同商品存在缺陷造成乙方或其员工、顾客人身健康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 八、违约责任和索赔

8.1若乙方完全履行本合同而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价款，并且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按照逾期未付的价款的5%的标准承担违约责任。

8.2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质量标准交货或商品数量短少的，或者未达到验收合格标准的，乙方自行承担运杂费并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甲方重新要求的期限交货，并且每逾期一日(自原约定交货日期起计算)，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其应向乙方支付的货款中扣除。若逾期交货超过10个工作日，甲方有权拒收商品或选择退货，乙方应承担合同总价款的30%作为乙方的违约金。甲方拒收或退货的，合同货物毁损或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8.3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地点交货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地点重新交付并自行承担费用，若逾期的，还应按照上述8.2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8.4 因乙方提供的商品环保指标超标而导致甲方或者其顾客的人身伤害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8.5 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索赔要求后十日内未能做出回复，该索赔要求将被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8.6 乙方制作的本商品的外观设计/实用新型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未经甲方书面授权不得为自己或者任何第三方制作相同和类似的商品，或者以本合同商品的设计理念为基础改良的类似商品，一经发现，乙方必须给与甲方至少10万元以上的赔偿金，如果该等赔偿金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等。

## 九、不可抗力

9.1 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受到战争、流行病、瘟疫、火灾、台风、地震、洪水以及其他任何受影响一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受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应尽快将此类事件的发生以传真方式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四(14)日内以特快专递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

9.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任何责任。但该方当事人应尽快以传真的方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如因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该方当事人不能免责。

9.3 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减少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不良影响。

9.4 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



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延长。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九十日，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合同。终止于另一方收到上述通知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生效。

9.5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除因此受到影响的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的其他部分。

## 十、税 费

甲乙双方应各自承担国家有关机构根据税收征收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向其征收的所有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税费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 十一、争议解决方式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当事人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协商一致的，均应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本合同经甲方法定代表人、乙方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12.2 双方当事人之间的一切联络往来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各方往来通知中，如使用特快专递方式，以收件方签收日期为通知送达之日；如通过传真方式，以传真发出日为通知送达日；如使用挂号邮寄方式，以邮件收件邮戳日期为通知送达之日。

12.3 双方未尽事宜，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4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和乙方各持壹份。

甲方： 乙方：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小商品购销合同的规定篇四

第一条： 订立合同双方：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信守执行。

第二条： 商品质量标准

2;商品质量由双方议定。

第三条： 商品单价及合同总金额

商品定价，乙方同意按材料、生产条件发生变化，需变动价格时，甲方需提前通知乙方。否则，造成损失由违约方承担经济责任。

第四条： 预付货款

乙方;会先预1000元;等货款不足200元时续存

第五条： 付款日期及结算方式;每一个月的25--28号结账一次。

第六条：运输流程均已快递送货；除大件列外，应协商。

1. 发货流程：

a. 乙方向甲方订货付款，甲方收到乙方货款12小时内按乙方指定的收货人及地址以快递方式发货，运费由乙方承担。

b. 如遇甲方缺货，甲方应在12小时内及时通知乙方具体情况和原因，再对订单做相应处理。

c. 法定节假日只接单不发货，节假日订单在节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发货(特殊情况会及时通知乙方)。春节长假会提前1周通知乙方具体假期。

2. 售后服务：

a. 甲方对所售产品承担最终承担责任，如果消费者发现假冒伪劣产品提出的假一罚十赔偿承担起理赔责任，甲方当并协助乙方做好售后工作。

b. 甲方实行7天无理由退换货的售后服务，来回运费由乙方承担，因产品质量问题或者发错货的退换货来回运费由甲方承担。

c. 无理由退换货乙方需保证产品完好无损不影响二次销售

第七条：违约责任

1. 甲方所发货品有不合规格、质量或霉烂等情况，乙方有权拒绝付款(如已付款，应订明退款退货办法)，但须先行办理收货手续，并代为保管和立即通知甲方，因此所发生的费用损失，由甲方负责，如经甲方要求代为处理，并须负责迅速处理，以免造成更大损失，其处理方法由双方协商决定。

第八条 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可以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当事人的责任。

第九条 本合同在执行中发生纠纷，签订合同双方不能协商解决

第十条 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故不能履行或需要修改，必须经双方同意，并互相换文或另订合同，方为有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小商品购销合同的规定篇五

甲方(供货商)：

乙方(零售商)：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互惠互利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就商品供销的有关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商品

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提供乙方经营范围允许的商品。

1、商品相关资讯必须真实、齐全、合法，包括商品类别、品名、品牌、规格、生产厂名及厂址、等级、质量标准、包装要求、计量单位及单价等(具体详见本合同附件一内容)。

2、甲方必须是企业法人。签订本合同时应向乙方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等主体资格证明，同时提交所供商品的生产、

代理、批发或进口许可、卫生检疫等有关附件文本。

3、进销价格由双方协商确立。在双方合作过程中，如因原材料价格、生产经营成本、市场供求关系及汇率发生变化，导致合同期内商品价格变化，变动价格一方应在变动前15天书面通知对方，经双方代表确认签字后，方可执行变动价格，价格变动自确认之日起生效。交易双方未经协商无权变动价格。(促销、特价商品、特殊商品、非正常销售商品应另立文书文本，不属此列)。

4、甲乙方对需要特别说明的(或特供)商品，在签订本合同前应提供实物样品及相关说明书。试销商品应提供说明试产、试销批文等材料。

5、甲方提供商品的外包装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表面无破损并用中文标明产品名称、产地、生产厂名、规格、等级，采用的产品标准、质量检验合格证明、使用说明书、生产日期、安全使用期或失效期、警示标志及其它说明等。商品必须使用正确条码，以便于机识别;无条形码的商品必须在商品的附件(一)中注明，同时向乙方购买内部条码贴于商品外包装上。商品包装费用由甲方承担，不计价、不回收。

6、甲方必须确保所提供的商品符合本合同或订单约定的质量标准。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可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执行;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特定标准执行。

## 第二条 供货

1、乙方要求甲方供货，必须向甲方提供统一制作的订单，提前天将征订单发至甲方。

2、订单对新品(指首次订货商品)必须明确核准商品名称、产

地、生产厂厂名和地址、规格、计量单位、品牌、质量、数量、单价、包装系数、交货时间、交货地点等具体内容。

3、甲方在接到订单小时内对能否接受(修改)订单予以明确答复(确认);不予答复的,视为不接受订单。

4、订单及订单答复以电子网络为传输载体的,必须发送至本合同指定的网址或电子邮箱;以传真、订货合同等书面文字为载体的,必须在传真前加盖公章。

5、甲方所提供的商品存保质期一般不得少于商品明示的保质期的2/3;对进口商品,如保健品、食品、果品及保质期超过一年以上的食品等可酌情延长进货日期,甲方应在保质期内,提前20天调换保质期较长的相关商品。

6、甲方不得强制搭售商品,限制乙方销售其它供应商的商品。

7、乙方不得收取或变相收取以下费用:

(1)以签定或续签合同为由收取的费用;

(3)向使用店内码的供应商收取超过实际成本的条码费;

(6)其他与销售商品没有直接关系、应当由零售商自身承担或未提供服务而收取的费用。

8、甲方所供的假冒伪劣残次商品,乙方有权拒收并向有关部门举报。

### 第三条 货物验收

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

运输方式: 运输费用承担:

## 第四条交货及验收

- 1、甲方提供的必须提供交付标的物单证和有关资料。
- 2、乙方在货到后小时内按照订单对商品进行验收，并出具收货凭证；如商品不符合本合同及订单要求的，可以拒绝接收。
- 3、验收手段：验收标准：
- 4、乙方对于已经验收的商品发现存在的内在质量问题，必须在质量保证期内提出。
- 5、质量异议必须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甲方在收到异议后，必须在日内予以书面答复。

## 第五条商品促销

- 1、乙方可以根据企业经营战略制定商品促销及宣传计划，以加速资金周转和销售。
- 2、乙方可以根据自身商品结构、季节性、节假日等因素，有选择地举办现场促销活动，同时由甲方支付相应的促销服务费用或者为所供商品提供价格优惠。
- 3、乙方向甲方收取促销服务费的，应当事先征得供应商的同意，订立合同，明确约定提供服务的项目、内容、期限；收费的项目、标准、数额、用途、方式及违约责任等内容。
- 4、乙方应当将所收取的促销服务费登记入帐，向甲方开具发票，按规定纳税。
- 5、乙方收取促销服务费后，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供应商提供相应的服务，不得擅自终止服务或降低服务标准。乙方未完全提供相应服务的，应当向甲方返还未提供服务部分的费用。

## 第六条商品退换货

1、乙方退、换货必须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甲方收到通知后5日内对所退换商品进行核实并书面确认，10日内负责更换或者收回清退商品。逾期不签收或书面确认后10日内没有更换或收回所退商品时，乙方有权处理该商品，并在对帐时予以扣除。乙方在办理过程必须通知甲方，不得单方擅自将商品撤下货柜。

2、存在下列情形的，供货商有权拒绝退货：

(3) 零售商在商品促销期间低价进货，促销期过后将所剩商品以正常价退货。

## 第七条对帐与货款结算

1、双方确认的结算方式为：

(1) 预付货款 (2) 货到付款 (3) 铺货后按期结算货款，铺货为日。

2、采用前款第(3)种方式结算的，双方必须在本合同中明确对帐及结算周期。

(1) 按照商品的销售周期，甲乙双方确认的对帐周期为：每月次，具体对帐日期为每月天。对帐日期3日，甲方应按照进货、销售、退货等标明数量及数额的《商品对帐单》结算，乙方持相关单据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签字确认；无故不确认的视为认可《商品对帐单》的内容。

(2) 双方确认的结算周期为：

、10日、15日、30日、45日、其它(不得超过国家相关规定)

3、乙方不得以下列情形为由延迟支付供应商货款：



- (1) 供应商的个别商品未能及时供货；
- (2) 供应商的个别商品的退换货手续尚未办结；
- (3) 供应商所供商品的销售额未达到零售商设定的数额；
- (4) 供应商未与零售商续签供货合同；
- (5) 零售商提出的其他违反公平原则的事由。

4、如因商品种类不同，确定的对帐周期、结算周期不同，可根据具体商品的对帐周期、结算周期或者其他的对帐，结算办法另行制定本协议的附件或在《附件一》中列明。

5、乙方应建立顺利、便捷、有效无障碍的结算机制。结算期满后，甲方持《商品对帐单》及增值税发票，乙方应足额支付货款。

6、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备齐结算相关手续进行结算，不得挪用、扣留、拖延甲方货款。对不按照合同条款支付货款，经甲方在合理期限催告仍拖延货款的，甲方有权终止供货。行业协会可以会同相关执法部门责令其立即支付供货商货款，并依法要求相关部门采取封帐、限制资金使用等措施挽回甲方损失。

7、双方确定的付款方式为：(1) 现金 (2) 转帐支票 (3) 电汇 (4) 其他

8、乙方可以在应支付的货款中扣除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费用，同时乙方需出具与之对应的、符合国家财务管理规定的有效凭证。

## 第八条 知识产权的保护

甲方必须保证其所提供的商品没有任何商标侵权、知识产权

等争议。如因甲方或所属供货商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专用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他权益产生争议，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必须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发生的各种费用。

## 第九条反商业贿赂

1、甲乙双方均不得在商品交易中采用行贿、索贿以及其他不正当的商业竞争行为。

2、如甲方向乙方员工提供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以换取特殊商业待遇或不正当的商业利益，乙方有权立即终止与甲方的商业合作，违约责任由甲方承担。

3、如乙方工作人员向甲方提出任何形式的不正当要求，甲方应及时举报，乙方应给予保密。

4、乙方不得代扣其他款项，不得强行扣除费用。合同未约定或甲方未同意的费用，乙方不得扣收。

## 第十条合同的变更与终止

1、合同签订双方必须严格履行合同条款，变更或解除合同必须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进行。

2、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的，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

## 第十一条本合同解除条件：

##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甲方未按合同约定供货的，按延迟供货的部分款，每延迟一日承担货款的万分之五违约金，延迟日以上的，除支付违约金外，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3、由于甲方商品的质量问题导致消费者退货或乙方受到相关部门查处的，甲方应当积极参与调查处理并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给乙方商誉造成严重损害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的违约金;延迟日以上的，除支付违约金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乙方不得无故拒绝接货，否则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运输费用。

6、合同解除后，双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进行对帐和结算，不得刁难，阻碍清理帐目与货品。

### 第十三条 合同期限

1、本合同履行期限自年月日至年月日。

2、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如双方同意继续合作，应重新签订合同。

3、如未签订新的合同，乙方仍然下达订单且甲方接受的，视为合同自动顺延一年。

4、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也可以向供货商协会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双方同意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未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五条送达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必须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在通知方通过邮局以挂号信，特快专递等形式寄达本合同约定地址或被通知方工作人员签收后，视为送达。

## 第十六条其他约定事项：

本合同一式份，双方各执份，本合同未尽事宜（变更与补充），双方必须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供货商）：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开户银行：

帐号：

邮编：

电话：

传真：

网址：乙方(零售商)：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开户银行：

帐号：

邮编：

电话：

传真：

网址：